

# 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

【2025】第 9 期

检查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

检查范围：教学实验室和学科实验室

检查人员：宋肖锴、刘玉海、周雅静

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

为保障新学期实验室安全，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加强安全意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校园的安全稳定，根据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要求，10 月 30 日，学院副院长宋肖锴、院安全检查小组相关人员对 4 号楼、5 号楼、14 号楼、45 号楼和 32 号楼的教学与科研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。现将检查发现的问题通报如下：

## 一、实验室存在的问题：

### 1、科研实验室 45-2-906

- (1) 易燃试剂放在走道未管控，且放在高温设备附近；
- (2) 试剂柜中存放大量管制品；
- (3) DMF 试剂标签信息未写全；
- (4) 水池水龙头没关；
- (5) 试剂柜未上锁，且存放管制品；
- (6) 高温设备未贴警示标识牌。

### 2、科研实验室 4-224

- (1) PP 试剂柜中存放乙酸酐管制品；
- (2) 气瓶放不平，需加固；
- (3) 实验室缺少相关安全警示标识；
- (4) 防爆冰箱中存放管制品。

请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积极整改，将整改报告及证明材料于 11 月 5 日前交至中心实验室。

化学化工学院

2025 年 10 月 30 日

